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殯葬事務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99）北市民授字字第 09930939100 號
函訂定全文 12 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殯葬服務品質、改善殯葬文化，特設殯葬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殯葬法令及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殯葬管理機關組織發展、業務、管理等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本市殯葬服務業管理、輔導等相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四）有關殯葬禮儀、文化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殯葬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除本局局長、副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殯葬相關學術及實務之專家、學者。
 - （二）宗教界富清望人士。
 - （三）法律專家、學者。
 - （四）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局長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針對特定議案進行討論，必要時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專家、學者或宗教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殯葬管理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相關事務；本會幕僚及行政事務，由殯葬管理處派員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得以本局名義送交有關機關（構）參酌採行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殯葬管理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